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参照每月资金计划以及资金余额，择机办理保本银行产品。

(二) 现金管理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 现金管理方式

1、 预计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形

选择保本银行产品，如大额存单、7 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总额度不超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四) 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保本银行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由财务管理部具体实施。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五、 备查文件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